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声 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金材”、“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arbin Dongsheng Metal Technology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874311
证券简称	东盛金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127432986Y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凯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长江国际大厦 10 层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东盛路 1 号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号码	0451-51888901
传真号码	0451-51888902
电子信箱	irm@sinodongsheng.com
公司网址	www.sinodongshe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洲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51-51888901
经营范围	制作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坩锅，铝型材，汽车配件，铝合金锭及铸件，中间合金及各种熔剂，变质剂等金属破碎，添加剂，长寿热电偶保护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大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 90% 来自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公司提供的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包括锰(Mn)、铁(Fe)、铜(Cu)、钛(Ti)、铬(Cr)、镍(Ni)和硅(Si)等元素，共 9 个剂型 100 多个牌号。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可以批量生产金属含量在 95% 以上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熔剂型金属添加剂、铝型金属添加剂、速熔硅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全球领先。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应用相对传统的铝基中间合金无二次熔炼过程，综合使用成本低、能耗低，公司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将有利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现。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铝及铝合金制造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则是铝合金制造过程中合金化环节用到的关键功能性添加材料。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 新材料产业”之“3.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和“3.3.2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最大子公司沧东盛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参与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是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的第一起草单位，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花格网》（YS/T92-2021）、国家标准《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的参与起草单位，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航空用铝合金铸锭》（YS/T1619-2023）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技术标准优秀奖”。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公司的“铝合金新型添加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共同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技进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119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且两项发明专利分获第十七届、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2022年获批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致力于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制备，不断扩充高端优秀人才，探索行业前沿科技。

经过近30年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球第一。公司是较早一批国内主营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企业，发展至今已在国外乃至全球头部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全球近300家知名铝合金生产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40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集团、诺贝丽斯、海德鲁、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铝业前十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随着近年公司在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的稳定供货，公司在全球铝合金产业链中的地位进一步增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铝合金制备，通过下游铝合金市场，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光伏、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医

疗设备和铝箔等重大国家战略和重要国计民生领域。中国主要的三家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铝材生产企业均使用公司的产品，“神舟”号宇宙飞船、“长征”系列运载火箭、中国人造地球卫星、国产大飞机 C919 和国产高铁用铝中亦有公司产品的应用，公司产品通过海外客户在波音、空客飞机中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正在研发或逐步批量生产的新型铝基中间合金、超级铝钛硼丝以及钢铁元素添加剂等新产品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 （三）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69,750.36	65,941.23	62,110.50	75,171.01
负债合计	18,280.61	17,634.47	19,162.15	35,37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9.75	48,306.75	42,948.35	39,798.21
股东权益合计	51,469.75	48,306.75	42,948.35	39,797.4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6,842.17	65,797.39	104,524.75	93,015.04
营业利润	3,487.23	5,698.91	14,029.23	10,946.65
利润总额	3,503.07	5,891.50	14,075.06	10,95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36	5,175.88	12,188.41	9,47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32	4,138.76	12,231.32	8,833.5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6	6,634.12	24,874.77	-18,90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15	-6,972.42	-3,201.50	-2,9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8	-916.63	-12,613.67	12,22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55	-1,336.91	9,982.03	-9,796.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11,097.44	12,562.99	13,899.90	3,917.8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价物余额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	-8.98	0.77	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0	236.49	786.29	504.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0	-6.06	-704.45	-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70.96	10.81	0.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	599.45	-	290.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0	165.96	-213.10	-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20	69.73	1.44	-
小计	105.73	1,327.56	-118.23	784.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69	290.44	-75.33	14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04	1,037.11	-42.90	63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36	5,175.88	12,188.41	9,47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32	4,138.76	12,231.32	8,83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84	20.04	-0.35	6.73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0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7	3.83	2.82	2.02
速动比率（倍）	2.97	2.96	2.08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	10.99	22.71	10.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	26.21	26.74	30.85	47.06

财务指标	2024.0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5	11.34	30.36	2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98	9.07	30.47	25.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1.01	2.43	1.9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1.01	2.43	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0	1.30	4.88	-8.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6	1.66	1.27	0.7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款项 - 合同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 (倍)	-
发行后市盈率 (倍)	-
发行前市净率 (倍)	-
发行后市净率 (倍)	-
预测净利润 (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授权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唐劲松和张晔，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劲松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记食品 IPO 项目，宜安科技 IPO 项目，天一科技 IPO 项目，隆平高科 IPO 项目，科力远 IPO 项目，株冶集团 IPO 项目，南岭民爆 IPO 项目，国泰君安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玲珑轮胎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云天化可转债项目等多个项目。主持了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兵器工业集团要约收购辽通化工项目，科力远资产收购等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劲松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 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 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 政处罚。

张晔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 中央民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参与博菱电器 IPO 项目、星源卓镁（301398）IPO 项目、斯贝科技 IPO 等项目；曾主持信诺立兴（835520）、创意双星（839430）、 塞尚国旅（872389）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曾主持渔阳公司收购赤天化收购方财务 顾问项目；曾参与飞利信（300287）、醋化股份（603968）、高科石化（002778） 等 IPO 审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晔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 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 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 政处罚。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朱朗铨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闫佳琳、朱朗铨、张 本升、闫大卫、赵根、丁蕊、张泊畅、兰晔。

朱朗铨先生，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霍夫斯特拉大学金融硕士，具 备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并完成中石科技（300684）创业板 IPO 项目，并负责中 石科技持续督导工作；参与新大牧业、正星科技股份制改造工作及 IPO 项目筹备 等工作；参与完成国投高新收购财务顾问项目；参与完成国投电力（600886.SH）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完成中数威科收购威创股份财务顾问项目；负责新华 环保的新三板持续督导工作。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东盛金材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细分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

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4、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技术研发情况，确认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技术和工艺，应用相关技术工艺的产品服务于铝合金行业下游众多企业，公司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连续挂牌时间将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已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

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声明等进行了谨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审阅和复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与发行人、中审亚太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质监、环保、社会保障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经过以上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做出的承诺，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质监、环保、社会保障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的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连续挂牌时间将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已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8,306.7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700.00 万股，而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955.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700.00 万

股，而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95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10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7 名，股本为 5,100.00 万股，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700.00 万股，而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955.0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净资产规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188.41 万元和 4,138.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36% 和 9.0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19.72%，不低于 8%，符合上述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9、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



机构资格的主办券商。”

本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系发行人主办券商，并就本次发行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1、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发行人依法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此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大成方略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内控辅导机构、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咨询机构以及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发行人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发行人是否符合“两符合”和“四重大”的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满足“两符合”相关要求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技术研发情况，确认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技术和工艺，应用相关技术工艺的产品服务于铝合金行业下游众多企业，公司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符合北交所定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了发行人从事的金属制品业，了解了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

## （二）发行人不存在“四重大”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意见》，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质监、环保、社会保障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天眼查、企查查等多家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 八、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安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1、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委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委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11、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b>(二) 持续督导期间</b>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b>(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b>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注册日期	200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10-57839229
传真	010-83321155
保荐代表人	唐劲松
联系电话	0755-81682808
保荐代表人	张晔
联系电话	010-57839113

##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 （一）经营风险

####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4 万元、104,524.75 万元、65,797.39 万元和 36,842.1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37%，但 2023 年同比下降 37.0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469.77 万元、12,181.04 万元、5,175.88 万元和 3,069.3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8.63%，但 2023 年同比下降 57.51%，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受海外主要客户去库存、有色金属行业下游需求暂时性疲软、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024 年以来，下游客户需求有所恢复，市场进入新一轮的“补库存”阶段，有色金属产业景气指数呈回升态势，公司经营业绩随之回升，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2%，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36.10%，呈回暖态势。未来，若行业下游需求长期处于低谷，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无法实现增长或将进一步下降。此外，未来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客户、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现有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铝合金制造企业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出现替代品或替代工艺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放缓或下降，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8.23%、15.10%和 16.62%，整体相对稳定，随着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均可能导致公司发生产品销量下滑、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3、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锰片、铬粉、铁粉和钛粉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直接

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 以上，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金属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加工成本、市场供求等影响因素。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又未能及时消化库存，公司将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下跌而出现存货减值损失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 4、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中，锰剂的市场需求量占比最大，也是上游电解锰金属生产行业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天元锰业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电解锰片原材料绝大多数采购自天元锰业，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4.52%、51.34%、49.92% 和 46.67%。未来，若天元锰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交付期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天元锰业改变合作方式、产能变化，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9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元锰业破产重整申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宁 05 破申 4 号】，“近三年受债务问题及市场因素影响，天元锰业集团经营持续亏损，偿债能力丧失，职工工资存在缓发欠发情况，但不存在停工停产情况，具有持续经营价值和较高的重整价值”，破产重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未来，若天元锰业债务负担持续加重、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 5、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39 亿元、5.83 亿元、2.70 亿元和 1.78 亿元，占比分别为 47.20%、55.82%、41.04% 和 48.37%。除美国外，全球多数国家对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的进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2019 年以来，美国对进口中国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中的铁剂和铬剂系列产品的关

税率提升至 25.00%。如果未来相关国际贸易政策继续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外销带来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50%，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55.82%、41.04%和 48.37%。公司境外业务采用美元、欧元或人民币结算，但以美元为主。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以及汇兑损失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30.39 万元、11,843.00 万元、12,036.28 万元和 15,137.3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2%、22.96%、24.65%和 29.1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8.46%、51.67%、45.70%和 48.31%。若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71.14 万元、11,186.51 万元、8,057.82 万元和 9,087.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5%、21.69%、16.50%和 17.50%，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尤其是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因为：①公司为应对 2021 年第四季度订单的大幅增长以及避免春节、公共卫生事件对生产的影响，年末大幅增加了备货量；②2021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③受海外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出口集装箱紧缺使得部分海外订单延迟出货。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就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及时



转嫁原材料成本涨幅，从而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将给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东盛金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沧东盛及沧东众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沧东盛出口产品享受生产型企业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银达成出口产品享受外贸企业增值税“免退”政策。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率为13%，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额逐年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享受出口退税的产品类别缩减，且公司不能有效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知识产权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本行业，积累了产品、设备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19项专利和一系列配方类非专利技术。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下游是铝合金生产企业，铝合金等新材料在各传统及新兴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铝合金产业伴随高端制造业发展亦处于不断创新升级的关键时期。合金化和元素添加作为生产铝合金的关键环节，下游客户重点关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性能、质量、稳定性等，这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供货能力的要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对研发方向判断失误，研发工作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开展，或者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认可，则会导致研发成果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研发涵盖粉末冶金、材料学、化学、机械工程等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行业经验和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石和保障。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6万吨合金添加剂、3万吨铝中间合金和2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本次“年产6万吨合金添加剂、3万吨铝中间合金和2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达产后，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 **（六）法律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2022年9月2日、2023年8月9日及2023年9月18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张忠凯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张盛田、段桂芝年龄偏大，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能够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并能够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义务，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其履行公司决策权和控制权的不利情形，公司存在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能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一、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核查，了解发行人所处的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的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技术研发团队、研发流程、过往取得的研发成果和未来的研发方向，挖掘公司的产品创新、设备创新和工艺创新方面的能力，总结公司的生产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核心技术，得出了关于发行人创新能力的结论意见，具体如下：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应用于铝合金的生产制造熔炼环节，直接影响铝合金产品质量和性能，关乎铝合金行业节能降本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是铝及铝合金制造产业链至关重要的一环。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是由高熔点金属粉末和助熔剂等经混合压制而成，主要利用了粉末冶金、热力学等原理来实现高熔点金属在低温铝熔体中的快速熔解。助熔剂含量高，则产品熔解速度会更快，但目标添加金属含量就较低，综合使用成本高；相反，目标金属含量高，则挤占助熔剂含量，产品熔解速度就会变慢，元素实收率降低。如何既提高产品熔解速度、元素

实收率，又可以提高目标添加金属含量、减少杂质和造渣、减少废气排放、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就成为本行业发展的技术难点。下游客户铝合金生产工艺环境各有异同，对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性能也提出了不同要求，增加了产品生产难度以及配方多样性需求。

公司聚焦于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近 30 年，通过持续研发创新积累，掌握了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和关键生产设备研发技术，推动了行业技术的发展。

公司创新能力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公司产品配方具有独创性和多样性，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被发明的初衷系为解决熔点 900℃ 以上的各种金属元素在 720℃ 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解吸收的难题。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研发推出了 AC-PF、ACTG、ACT-JJ、ACT-TC、ACT-TJ、ACT-W、LC、FA、粘硅料、AC-速熔硅、常规等共 10 多个系列助熔剂材料，均高效实现前述目标，除常规系列外均为公司创新性专有配方。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了锰剂、铁剂、铬剂、铜剂、硅剂、镍剂、钛剂、锆剂、钛硼细化剂等共 9 个剂型 100 多个牌号添加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近 300 家知名客户，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各种工艺环境的多样性需求，终端应用产品涵盖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铁等轨道交通、船舶、军工、光伏、3C 产品等领域。公司在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形成了 11 项发明专利。公司锰剂、铁剂和钛剂的最高元素含量可达 95%、97%、98%，代表了铝合金添加剂商业化生产的国际领先水平，并储备了钢铁行业元素添加剂的高品质产品和技术，其中锰剂含量可达 99%，体现公司在创新和技术方面的实力。公司是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的第一起草单位，熔剂型和铝型助剂的制备技术行业领先。

#### 2、公司自主研发核心生产设备和配套工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产品配方及技术是核心，生产设备是关键。本行业为功能性添加材料细分领域，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内无成熟配套生产设备。为了保障生产、降低成本，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陆续自主研发了磨筛机、压力机、大型混料机、自动化包装机、速熔硅专用生产设备、硅块破碎分选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和配套生

产工艺,既提升了快速交付能力,又保障了产品质量。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自研添加剂高效生产设备制造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相关专利和技术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3、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研发攻克行业技术难点,为下游客户提供差异化创新产品及服务,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 7 人。经过持续研发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了丰富的助熔剂和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关键生产技术,储备了 100 多个牌号添加剂产品,并为有特殊需求的终端客户设计、研发特殊配方产品,如 700℃ 以下低温环境添加剂、780℃ 以上高温环境添加剂、高镁环境添加剂、高废料环境添加剂等产品都及时满足了客户的不同工艺环境和各种产品需求。

2022 年 9 月公司获批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致力于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制备。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扩充高端优秀人才,探索行业前沿科技,公司正在研发或逐步批量生产的新型铝基中间合金、超级铝钛硼丝以及钢铁元素添加剂等新产品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新型铝基中间合金添加元素成分目前最高可达传统铝基中间合金约 3 倍,大幅提高了添加元素的利用效率。

4、公司自主研发的铝型元素添加剂及新型铝基中间合金的应用有助于行业节能环保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

公司是国内最早推出铝型元素添加剂产品的企业之一,铝型助剂制备技术具有明显先发优势。公司研发的高性能、高含量铝型元素添加剂采用表面活性剂和铝粉经特殊工艺制备而成,能够提高金属粉末活性的同时减少熔剂型添加剂中氟化物、氯化物的添加,在使用过程中短时间释放出大量热能,加快金属粉末的低温快速熔解过程,减少有毒废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公司新型铝基中间合金添加元素成分目前最高可达传统铝基中间合金约 3 倍,使用 1 吨新型铝基中间合金,可以减少 2 吨传统中间合金的二次熔炼,进而节约约 560 度电,减少约 0.32 吨碳排放。公司产品的大规模推广使用,有助于下游铝合金行业的节能环保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

## （二）发行人满足创新性量化指标的情况

公司满足创新性量化指标的情况如下：

1、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025.83 万元，在 1,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06%，不低于 10%，最近一年研发人员 32 人，不少于 10 人。

2、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之发明专利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10 项，超过 3 项。

3、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公司参与制定过 4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超过 2 项。

综上所述，关于北交所三项创新性量化指标公司全部满足，公司满足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身的创新特征显著，满足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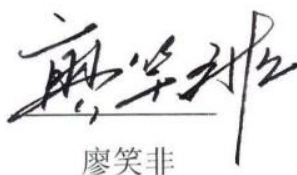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国投证券同意担任东盛金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段文务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23日